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鄂尔多斯市高科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鄂尔多斯市高科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企业周边及项目建设沿线的园林绿地恢复绿化美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企业周边及项目建设沿线园林绿地恢复绿化美化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鄂尔多斯市高科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人,营业收入为 3779. 3811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10. 8853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万元,

属于\_\_\_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鄂尔多斯市高科曼观绿花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**99**月14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